科研工作绩效评价个人承诺书

我承诺：

按照《济宁医学院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医院字〔2021〕18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本人在“科研创新服务平台”上和《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申报表》中填写的内容属实，符合学术规范、伦理原则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。没有出现任何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等方面的问题（包括模棱两可的观点）。若出现虚报、瞒报及学术不端行为等，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申报人签名：

\*\*年\*\*月\*\*日